

证券代码：A 股 600611
B 股 900903
债券代码：241483
242388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 B 股
债券简称：24 大众 01
25 大众 01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和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公司于2023年12月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533号），该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且公司于2024年3月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210号），该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发行了2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48天，将于2026年4月13日到期。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发行了4亿元中期票据，期限为三年，将于2026年4月13日到期。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发行了2亿元中期票据，期限为三年，将于2028年4月18日到期。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发行了5亿元中期票据，期限为三年，将于2028年8月8日到期。

此前公司从未发生任何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2025）SCP358号”《接受注册通知书》，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自通知书落款2025年12月1日起二年内有效，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5年12月，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

〔2025〕MTN1154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自通知书落款2025年12月1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拟2026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和期限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主要条款：

发行规模和期限：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的2年内，公司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范围内分次发行。

发行利率：将参考发行时与发行期限相当的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共同商定。

发行价格：当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发行或按面值贴现发行。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授权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归还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更新车辆和归还存量债券，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减轻公司经营负担。

本次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如获得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授权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全部事宜，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上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备案、发行等事项。

上述决议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